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張淳惠
電 話：04-37061169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6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6509A0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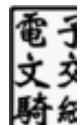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Cool English 普技高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1日師大英語字第112100085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運用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習慣，加強自身英文能力，特辦理旨揭活動，以獎勵使用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增進英語能力之學生。
- 三、活動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12月31日止，詳細內容請參閱活動獎勵辦法。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通知參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活動。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永春高中 1120118



NCAA1123010629

電文
2023/01/18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